

# 南京市教育局 南京市体育局

宁教体〔2019〕21号

## 关于印发南京市校园足球工作考核办法 (2019版)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体育局，江北新区社会事业局、江北新区党工委宣传部，有关直属学校：

现将《南京市校园足球工作考核办法（2019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市校园足球工作考核办法（2019版）



(此件不公开发布)

附件

## 南京市校园足球工作考核办法（2019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国办发〔2015〕11号）、《教育部等6部门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教体艺〔2015〕6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216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校园足球工作管理，建立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校园足球工作评价体系，充分发挥校园足球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市校园足球持续健康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 第一条 考核对象

- 1.各区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各区校足办）
- 2.全国、江苏省、南京市校园足球特色学校。

### 第二条 考核评价内容

校园足球工作管理保障、课程教研、师资培养、竞赛成绩、文化宣传等方面（详见附表）。

### 第三条 考核评价方法

- 1.自评与考评。考核采用逐级考核的方法进行。市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校足办）考核各区校足办，区校足办考核区属各级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市相关直属学校由市校

足办考核。每年 11 月 5 日前完成各区校足办、特色学校自查自评。11 月 10 日前区校足办完成对区属各级特色学校考核，于当年 11 月 15 日前向市校足办报告区校足办自评结果（含自评结果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和区属各级特色学校考核结果（区校足办文件）。特色学校应按要求在校园网开设校园足球专栏，及时将开展的相关活动材料分类上传至专栏。市校足办结合相关工作分段进行抽查。

2.审核确认。市校足办组织专家于 11 月 30 日前完成当年各区校足办年度考核，报市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公布考核结果。

#### **第四条 考核评价结果**

1.考核评价结果依据考核评价总分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2.考核评价总分 85 分（含）以上为优秀；考核评价总分 75 分至 84 分为良好；考核评价总分 60 分至 74 分为合格；考核评价总分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不合格：

- （1）自评结果报告弄虚作假、内容严重失实的；
- （2）存在一票否决事项；
- （3）发生责任事故或有违规违纪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 **第五条 考核评价结果运用**

校园足球工作实行动态管理，一年一考核，三年一认定。三

年中，连续2年考核不合格，取消特色学校荣誉称号；凡3年考核优秀，可申请晋升为校园足球示范学校。

各区和学校要加强对校园足球工作的考核管理，明确机构和专人负责考核工作，确保考核内容全面真实、客观准确，考核过程严谨、有序，考核结果公平、公正、公开，及时改进工作中的不足，推动校园足球持续健康发展。

对工作业绩突出、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组织不得力、基本要求落实不到位、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对工作滞后、限期整改仍未能达到目标要求的足球特色学校实行摘牌淘汰。考核评价结果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并作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以及向省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相关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每三年修订一次。

**第七条** 本办法由市校足办负责解释。

## 附件 1

## 南京市区级校园足球工作考核办法（2019 版）

序号	一级指标	工作重点	权重	考核等级与系数					自评	考核
				A	B	C	D	E		
1	管理保障 (20分)	1. 区校足球机构健全, 有三年规划, 年度计划和总结完备, 有校园足球训练、竞赛等安全管理机制, 健全校园足球意外伤害应急管理机制。	3	5 项	4 项	3 项	2 项			
2		2. 每年召开工作部署会、推进会、总结表彰会。	3	> 3 次	3 次	2 次	1 次			
3		3. 经费保障有力。	5	≥ 150 万	100 万	50 万	20 万	< 20 万		
4		4. 特色学校民办非企俱乐部建设推进。	4	80%	50%	30%	20%	< 20%		
5		5. 特色学校考核结果复核。	3	优秀	良好	合格				
6		6. 按时完成年度特色学校考核和本区工作自评。	2	是					否	
7	课程教研 (20分)	1. 特色学校均开设每周一节足球课。	5	是					否	
8		2. 开设区级校园足球教研活动。	4	4 次	3 次	2 次	1 次			
9		3. 举办区级校园足球教学评选并推选优秀作品参加市级评选。	3	是					否	
10		4. 特色学校校本课程研发。	4	50%		30%	10%			
11		5. 开展学生等级运动员评定。	2	是						否
12		6. 开展星级学生裁判员评定。	2	是						否

序号	一级指标	工作重点	权重	考核等级与系数					自评	考核
				A	B	C	D	E		
				1	0.7	0.5	0.3	0		
13		1.专项教师学分制管理系统使用。	5	100%	90%	80%				
14		2.每年举办或承办教练员培训。	2	2次		1次				
15		3.每年举办或承办裁判员培训。	2	2次		1次				
16		4.每年举办或承办学生裁判员培训。	2	2次		1次				
17	师资培养 (20分)	5.特色学校能满足每校2名初级以上教练员、2名三级以上裁判员、1名专职通讯员、1名救护员。	6	90%	70%	60%	50%			
18		6.按时做好市级以上培训报名管理工作。	3	是					否	
19		1.特色学校按时开展班级联赛(小学不少于三个年级,初中不少于两个年级,参赛年级需实现班级全覆盖)。	5	是					否	
20		2.举办“区长杯”校园足球联赛,组别不少于6个。	2	是					否	
21	竞赛成绩 (20分)	3.举办区级精英赛、邀请赛。	2	2次		1次				
22		4.区属学校进入“市长杯”前三名。	3	3所	2所	1所				
23		5.举办区级精英训练营,组别不少于2个。	5	是					否	
24		6.承办市级比赛(1个赛点算1次)。	3	3	2	1				

序号	一级指标	工作重点	权重	考核等级与系数					自评	考核
				A	B	C	D	E		
				1	0.7	0.5	0.3	0		
25		1.特色学校开展足球嘉年华活动。	3	100%	80%					
26		2.区级开展校园足球绘画、征文、摄影作品评选等特色活动。	3	3	2	1				
27	文化宣传 (20分)	3.特色学校在市校园足球网发表各类信息，每学期4篇。	4	100%	80%	60%	50%			
28		4.区校园足球工作被全国、省、市级以上媒体报道。	4	国家	省	市				
29		5.承办省、市校园足球活动。	6	3次	2次	1次				
30		1.省长杯总决赛前三名。	4	冠军		亚军	季军			
31	附加分 (20分)	2.入选市级精英训练营(小学男女甲组)人数；足球特长生输送。	10							
32		3.入选全国校园足球夏令营分营、总营最佳阵容。	5							
33		1.报送材料弄虚作假。								
34	一票否决 事项	2.区域内有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未能确保每周一节足球课。								
35		3.区域内有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未按要求开展校内班级联赛活动。								

## 附件 2

## 南京市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考核办法（2019 版）

评审指标	主要观测点	评审内容与分值	分值分配	得分
组织领导 (10 分)	落实国家政策，将校园足球纳入学校发展规划(4 分)	学校体育指导思想明确，重视学校体育和学生体质健康工作，把校园足球作为增强学生体质健康的重要举措(1 分)，将校园足球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1 分)，有校园足球发展规划及规划并符合学校实际(2 分)。	4	
	健全工作机制(2 分)	成立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校足办)，由校长专人负责，学校其他机构共同参与(1 分)，领导小组成员分工明确(1 分)。	2	
	完善规章制度(4 分)	制定有校园足球工作教学管理规章制度(1 分)，课余训练和竞赛规章制度(1 分)，运动安全防范措施与保障(1 分)，师资培训规章制度(1 分)。	4	
	专项师资培养(15 分)	持有初级教练员证(含)以上的足球专项教师大于 3、2、1 人(含)(分别给 3、2、1 分)，每年有一人以上参加区级(含)以上培训机会(2 分,1 人次 1 分)，持有三级以上裁判员证 2、1 人(2、1 分)，有专职校园足球通讯员(1 分)，专项教师中有 5、4、3、2、1 星教师(分别得 5、4、3、2、1 分)，校长参加管理干部研训(2 分)。	15	
条件保障 (30 分)	专项教师待遇(5 分)	专项教师开展足球教学和足球活动计入工作量(2 分)，明确专项足球教师节假日和课余训练的补助标准(2 分)，通讯员补助标准(1 分)。	5	
	场地器材(5 分)	建设有 11、7、5 人制的足球场(分别给 3、2、1 分)，能满足教学和课余足球训练需要，足球器材数量齐备、并有明确的补充机制(2 分)。	5	
	经费投入及使用(5 分)	专项经费合规使用(2 分)，区、校设立配套足球专项经费 5 万、3 万、2 万(分别给 3、2、1 分),用于校园足球教育教学。	5	

评审指标	主要观测点	评审内容与分值	分值分配	得分
教育教学 (35分)	教学理念(4分)	深化学校体育改革,坚持健康第一,把足球作为立德树人的载体,《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率优良率达到40%(1分)。积极开展学生等级运动员评测(1分)和星级学生裁判员(1分)评测,专项教师全部参加学分制试点(1分),并达到考核标准。	4	
	体育课时(5分)	开齐开齐体育课(1-2年级每周4学时,3-6年级每周3学时,7-9年级每周3学时,10-12年级每周2学时)(2分),义务教育阶段把足球作为体育课必修内容,每周每班不少于一节足球教学课(2分),高中阶段学校开设足球选修课(2分),每天安排有体育大课间活动(1分)。	5	
	课程资源开发(6分)	开发和编制符合《指南》要求的足球校本教材(2分),足球课有详细的足球教学教案(2分)。专项教师参加市级教育教学评选(微型课、教学设计、教育叙事)获一、二、三等奖(分别给3、2、1分)。	6	
	校园足球文化(10分)	每年有3、2、1次足球主题校园文化活动(如摄影、绘画、征文、演讲等)(分别给3、2、1分),每学年举办一次校园足球嘉年华(2分);校园网建立有校园足球专栏平台(1分),动态报道足球活动、交流工作经验、展示特色成果并积极报送市校园足球网,每学期不少于4篇(4分)。	10	
	课程质量(5分)	小学学业监测优秀、良好、合格(5、3、1分);高三选项教学实施质量监测优秀、良好、合格(5、3、1分);初中专项教师参加区教育局教育教学评选获一、二、三等奖(5、3、1分)。	5	
	文化学习(5分)	对学校足球代表队运动员参加训练、比赛,制定有具体的文化学习计划和要求,其文化学习成绩达到同年级平均水平(2分),校队队员获三好学生(3分,1人次计1分)。	5	

评审指标	主要观测点	评审内容与分值	分值分配	得分
训练与竞赛 (25分)	梯队建设(9分)	学校成立足球社团或兴趣小组(1分),学校建有校级男、女足代表队,并参加市级(2分)、区级(1分)校园足球比赛,星级学生裁判员不少于20人(2分),校队队员全部完成注册(本校民办非企俱乐部或区精英训练营)(1分)。	9	
	开展训练(8分)	学校足球代表队和足球社团制定有系统、科学的训练计划(1分),每周开展课余足球训练3、2、1次(分别给3、2、1分),并配备有安全、医疗等应急方案(1分),每学期邀请校外专业教练员提供技术指导不少于4、3、2次(分别给3、2、1分)或聘有中国足协D级以上教练员得3分。	8	
	组织竞赛(8分)	每年组织校内足球班级联赛(1分),班班参与(1分);承办市、区足球比赛(分别给2、1分);学校组织夏令营(2分)。	8	
附加分:成绩与输送 (10分)	输送运动员(5分)	入选区级精英训练营,1人次计0.5分;入选市级精英训练营(小学考入后备人才示范、初中以特长生考入高中、高中以特长生考入大学高水平运动队),1人次计1分;入选全国校园足球夏令营1人次计2分,入选全国最佳阵容1人次计3分。同一人计得分最高项。	10	
	比赛获奖(5分)	获得省长杯前三、前六名(2、1分);获得市长杯一、二、三等奖(3、2、1分)、道德风尚奖3分。		
总得分				
一票否决	1. 未能确保每周一节足球课。			
	2.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连续两年下降。			
	3. 未开展校内班级联赛活动。			

## 附件 3

## 南京市校园足球后备人才示范学校评估办法（2019 版）

序号	指标	分值	注释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把校园足球改革发展作为推进素质教育、引领学校体育改革创新的重要突破口和重要举措。遵循人才培养和足球运动发展规律，理顺管理体制，完善激励机制，优化发展环境，围绕青少年校园足球教学、训练、竞赛体系及师资培训等方面积极探索，通过先行先试，示范、引领和带动一定区域内校园足球的整体发展。特色学校考核达优秀等第。	16	特色学校考核优秀（16 分）、良好（8 分）、合格（0 分）。
2	积极承办市级精英训练营，举办精英邀请赛，配合做好教练员跟岗学习计划。	10	承办市级精英训练营（3 分）；举办精英邀请赛，小学、初中各一次（2 分），配合教练员跟岗学习计划（2 分），担负市、区足球后备人才课余、周末和节假日训练任务（3 分）。
3	学校建有民办非企业俱乐部，高水平运动员按照要求完成注册。	10	校队需全部注册，等级三级以上注册人数达全校学生数 20%、15%、10%、5%分别计 10、7、5、2 分。
4	参加后备人才示范学校交流赛。	10	年均校际交流赛达 30、25、20 场分别计 10、7、5 分，以报送系统为准。
5	承办全国、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和校足办举办的各级各类校园足球活动。	10	全国 1 次 10 分，省级 1 次 8 分，市级 1 次 4 分。
6	比赛成绩优良。	12	全国前三名计 12 分，前八名计 8 分；省级前三名计 10 分，前八名计 5 分；市级前三名计 6、5、4 分，前 6 名计 2 分。

序号	指标	分值	注释
7	优秀运动员输送。	10	入选市级精英训练营 1 人次计 1 分，入选省长杯最佳阵容 1 人次计 3 分；入选全国最佳阵容（国家队）1 人次计 5 分；向上一级后备人才示范学校（高水平运动队）输送，1 人次计 1 分。
8	积极开展等级运动员、学生星级裁判员评测与培养。	3	二星级学生裁判员不少于 20 人（2 分），三星级学生裁判员不少于 5 人。（1 分）
		4	三级运动员不少于 100 人（1 分）；四级运动员不少于 50 人（1 分）；五级运动员不少于 30 人（1 分）；六级运动员不少于 15 人（1 分）。
9	足球文化丰富。以足球为主题的校园文化活动丰富多彩，校园足球网站或微信推送平台作用与成效明显，形成了浓郁的校园足球文化。	5	有全校师生参与的足球主题活动 3 分、校园足球专栏运行良好 2 分
10	经费保障到位。	10	区校配套 30 万、20 万、10 万分别计 10、5、2 分

附件 4

南京市足球特色幼儿园评估办法（2019 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评内容	注释	自评	复核
组织领导 (15 分)	1.1 发展理念(5 分)	1.对幼儿足球有深刻的理解，对园所条件有清晰的认识，有明确的培养愿景，有清晰的发展思路。	(1) 园所幼儿足球的总体描述与发展思路设计（至少 3 年规划）（2 分，应标注年份及修订时间，含联席会议记录）。		
		2.有明确的中长期发展目标与规划，有详细的年度、学期工作计划与总结。	(2) 架构名单，分工情况，相应政策（1 分-应标注年份及修订时间）。		
		3.成立以校长（园长）为组长的校园（幼儿）足球工作领导小组，有明确的责权分工，建立相应的政策，确保工作实施。	(3) 年度、学期计划总结（2 分。）		
	1.2 工作机制 (10 分)	4. 成立校足球办（足球工作小组），机构完备、规章制度健全，有专门办公地点，有专职工作人员，职责明确，相关工作扎实开展。	(1) 校园足球办公室或工作小组-人员组成及分工（2 分）。		
		5.制定有幼儿足球工作组织实施、教学管理、训练和竞赛、运动安全防范、师资培训、检查督导、待遇保障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和工作制度，执行有力并且不断完善。有定期召开组内联席会议。	(2) 工作规章制度建设（2 分）。 (3) 工作执行情况记录（6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评内容	注释	自评	复核
条件保障 (20分)	2.1 经费投入(5分)	6.建立稳定的财政经费和社会力量共同投入的经费保障机制,支持校园足球竞赛、足球文化、课程建设、安全保障、保险制度等各项工作的开展。	(1) 市级专项专款专用(3分)。 (2) 区、校配套3万、2万、1万得3、2、1分(3分)。		
	2.2 硬件保障(5分)	7.有完善得安全保障,为校园足球开展购置必需得器材设施。	(1) 建立校园足球应急管理机制,制定活动应急预案,为参加活动的学生购买保险(3分)。 (2) 有开展幼儿足球活动必需的场地、器材(2分)。		
	2.3 平台建设(10分)	8.建立校园足球专栏或微信推送平台,基于互联网的校园足球信息平台建设与成效明显。	(1) 校园足球专栏建设(3分)。 (2) 网络、微信等平台推送(7分):省、市校园足球网1次2分;区、校1次1分。		
课程建设 (20分)	3.1 师资培养(10分)	9.参加校园足球各类人员培训,聘请国内资深教练、外籍专家进行培训。 10.组织校园足球管理干部、优秀教练交流学习,做到走出去,请进来。	(1) 参加或举办各种(教练员、裁判员、骨干教师、通讯员、救护员等)培训(4分):1项或1次1分。 (2) 教师参加相关培训获得优秀学员(4分)。		
	3.2 课程质量(10分)	11.校本(园本)培训。	(3) 开展幼儿足球校本(园本)培训(2分)。		
		12.幼儿足球试点课程开设。	(1) 课程时间表安排与执行(2分)。		
	3.3 教学效果考核优秀、良好、合格分别得3、2、1分。	13.教师授课录像评选。	13.教师授课录像评选。	(2) 入围一节计1分,同一教师最高3分,本项最高5分。	
14.学生体质健康促进监控。		14.学生体质健康促进监控。	(3) 推进效果考核优秀、良好、合格分别得3、2、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评内容	注释	自评	复核
竞赛活动 (20分)	4.1 竞赛活动 (12分)	15.每年组织参与各级校园足球联赛,辐射区域特色幼儿园,组织开展班级、年级、校际同等比赛。(区域联赛次数,班级联赛、趣味、专题比赛等。)	(1) 积极参加市、片区联赛(6分)。 (2) 园内举办班级联赛及趣味联赛(6分): 宣传页面、成绩公示。		
	4.2 足球文化(8分)	16.校园足球知识竞赛和讲座、海报宣传、摄影作品、微视频、征文等文化宣传。(与愿景匹配的文化活动)	(1) 文化氛围布置(实景)4分。 (2) 相关校园足球文化活动(绘画、征文、家长摄影作品、嘉年华等)(4分): 1次1分。		
成效影响 (25分)	5.1 学校影响 (10分)	17.积极参与和承办省教育厅、省校足办、市教育局、市校足办主办的足球比赛、足球夏令营、嘉年华、现场会相关活动,在省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	(1) 承办活动(4分): 省级以上1次3分、市级1次2分、区域级1次1分。 (2) 学校工作在《校园足球》杂志、市级以上报纸、校园足球特刊等登载(6分): 1次1分。		
	5.2 学生获奖 (10分)	18.足球队在全国、省、市(校园足球体系)比赛中取得较好成绩,学生崭露头角,促进校园足球发展。	(1) 足球队获奖(7分): 嘉年华联赛一二三等5分、4分、3分; 区域3分、2分、1分, (省、市长杯)嘉年华道德风尚奖3分、2分。取最高奖项。在以上比赛中获得前八名,按8分计。 (2) 学生入选百名足球童星、联赛最佳阵容、最佳射手等,1人次1分,同一学生不重复计分(3分)。		
	5.3 教师教科研 (6分)	19.形成教师专业发展(市级包含市级)以上成果、促进校园足球发展。	(1) 课题研究(4分): 国家和省级立项1次3分, 结题1次4分; 市级立项1次2分, 结题3分; 区级立项1次1分, 结题2分。		
			(2) 论文发表(2分): 省级以上1次2分, 市、区级1次1分(市、区级没有发表)。		
		(3) 专项教师获得市级(含)以上奖励表彰、荣誉称号。同一人次同一年度计1次。 (4) 在市级交流活动中开设公开课、讲座。同一人次计1分。			